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字（ ）第 号

甲方（委托方）：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住所：蚌埠燕山路 1647 号

乙方（评估机构）：安徽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蚌山区政府西侧富华路 203 号

联系人：罗九芳 电话：0552-2062986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委托资产评估的目的：为委托人拟公开处置所涉及的废旧家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的残余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以下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对象及范围）：
委托人拟公开处置的安徽机电技师学院持有的废旧家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详见评估申报表）。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两种评估报告各叁份，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报告提交期限为：委托方将评估所需资料提供齐全 5 个工作日之内；方式：自取。

五、评估收费为：评估收费为：玖仟陆佰捌拾元整，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时间为：自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完全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资产产权证明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甲方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住宿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由乙方评估人员于评估开始前提供清单；
- 3.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评估费用。

七、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保证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
-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九、 约定事项的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 特别约定

甲方：



(签章)

蔡杰

乙方：安徽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